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師生優異表現獎勵金設置辦法

100.10.26 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.11.07 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11.13 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（一）為獎勵教師發揮專業精神，奉獻所長，發掘學生潛能，造福平林學子

（二） 激勵學生努力學習，充份發揮優勢智慧，提升自信，光耀校譽。

二、說明：

（一）凡經學校推荐或核准報名，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教育相關比賽，成績優異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由家長委員會頒發獎金獎勵。

（二）未經本校推薦自行報名參加之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得由學校公開表揚轉頒獎狀、獎盃、獎金以資鼓勵，不另發獎勵金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及學生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比賽者

1. 個人賽：

名　次	縣內區賽（縣市級）	區域性(跨縣市)	全國性
第一名（特優）	200 元	500 元	1000 元
第二名（優）	120 元	300 元	800 元
第三名	100 元	200 元	500 元
佳作(第四-六名)			300 元

2. 團體賽

名　次	縣內區賽（縣市級）		區域性(跨縣市)		全國性	
	組隊	班級	組隊	班級	組隊	班級
第一名（特優）	@100 元	@50 元	@150 元	@100 元	@500 元	@200 元
第二名（優）	@80 元	@30 元	@120 元	@80 元	@400 元	@150 元
第三名（甲）	@50 元	@20 元	@100 元	@50 元	@300 元	@100 元
佳作(第四-六名)					@200 元	@50 元

3. 學童寫作（含作文、童詩、童話、笑話)、繪畫、書法、照片經由學校指導老師或承辦處室投稿校外報章雜誌獲刊登者，獲得 100 元獎勵金。

（三）教師指導獎(個人賽)

名　次	縣內區賽(縣市級)	區域性(跨縣市)	全國性
第一名（特優）	200 元	500 元	1000 元
第二名（優）	120 元	300 元	800 元
第三名	100 元	200 元	500 元
佳作(第四-六名)			300 元

1. 指導學童寫作（含作文、童詩、童話、笑話)、繪畫、書法、照片投稿校外報章雜誌獲刊登者，指導老師獲得 100 元獎勵金。

（四）教師指導獎(團體賽)

依團體賽個人獎金*2 頒發獎勵金。

五、獎勵原則：

（一）同一參賽項目參賽隊數低於二隊不予核發；參賽隊數三-五隊者取前二名給予獎勵；參賽隊數六隊以上者取前三名給予獎勵。

（二）獲得獎項為特優、優勝或其他獎項時，依照該獎項於該次比賽中之名次發給；無法確認或名次不明時，由承辦處室決定。

（三）各項競賽如**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**，本項獎勵不再重複發給。

（四）本獎勵以**實際參加指導老師**為原則，經主管主任認定核准後，始得申請。

（五）各項賽事屬個人賽者，由學生個人獲得該項獎金；屬團體賽者，獎勵金仍以個人方式發放。

（六）學生受獎，同一性質比賽，晉級參加更高層級比賽者擇優申請一次獎勵；同一賽事，學生參加多項比賽，均依獎勵原則第一項給予獎勵。

（七)教師指導學生參賽(無論個人賽或團體賽)，每位教師**每一賽事以請領一次指導獎(擇優)為限**；多人指導之比賽項目，指導老師以實際擔任指導者平均分配該項獎金。

（八）以縣級以上等政府單位公文為憑，且**經校長核定**參加之各項競賽，含國語文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等，凡得有名次且合乎獎勵原則者，均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本校家長會開支，並於賽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報請家長會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